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西銳飛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策。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得在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司法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僅會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形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依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發售。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定居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31,3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9,466,0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不超過全球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4,875,9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487,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9,388,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50**美元

股份代號：**2507**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cirusaircraf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查閱。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下列申請渠道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諮詢：+852 2862 8690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不願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款額。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828.24	2,000	56,564.75	10,000	282,823.80	300,000	8,484,714.00
200	5,656.48	2,500	70,705.96	20,000	565,647.60	400,000	11,312,952.00
300	8,484.71	3,000	84,847.15	30,000	848,471.40	500,000	14,141,190.00
400	11,312.95	3,500	98,988.34	40,000	1,131,295.20	600,000	16,969,428.00
500	14,141.19	4,000	113,129.52	50,000	1,414,119.00	700,000	19,797,666.00
600	16,969.43	4,500	127,270.71	60,000	1,696,942.80	800,000	22,625,904.00
700	19,797.67	5,000	141,411.90	70,000	1,979,766.60	900,000	25,454,142.00
800	22,625.90	6,000	169,694.28	80,000	2,262,590.40	1,000,000	28,282,380.00
900	25,454.14	7,000	197,976.65	90,000	2,545,414.20	1,500,000	42,423,570.00
1,000	28,282.38	8,000	226,259.05	100,000	2,828,238.00	2,000,000	56,564,760.00
1,500	42,423.56	9,000	254,541.42	200,000	5,656,476.00	2,743,800 ⁽¹⁾	77,601,194.24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若為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若為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487,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9,388,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i) 最多5,487,500股發售股份可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975,1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7.34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8,231,300股額外股份。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31,3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9,466,0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不超過全球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

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irrusaircraft.com/>刊發公告。

定價

除另有公佈者外，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詳述，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3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8.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828.24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a)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https://cirrusaircraft.com>/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有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將通過各種渠道提供，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https://cirrusaircraft.com>/刊登公告.....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 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及
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或之前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始繳付的每股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就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
票.....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結算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結算安排詳細的意見，乃因該等安排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通過下列申請渠道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諮詢：+852 2862 8690	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不願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是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即被視為已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即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完成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閣下提出申請)，前提是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至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網站<https://cirrusaircraf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8.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07。

承董事會命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雷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慶春先生、劉亮先生及李屹暉先生；執行董事Zean Hoffmeister Vang NIELSEN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仁懯先生、劉仲文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